

# 111 年度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110.01.19 訂

110.12.02 修

一、臺東縣政府為規範 111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（以下稱評鑑）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辦理評鑑之目的：

- (一) 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。
- (二)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。
- (三) 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東縣政府(衛生局)

四、評鑑對象：本縣 111 年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.0 計畫之服務提供單位。

五、評鑑時間及期程：111 年 6 月 6 日-111 年 6 月 9 日（詳細期程如附件 2）。

## 六、評鑑資料起訖時間：

評鑑單位資料準備起迄日：110 年 1 月 1 日-111 年 4 月 30 日

## 七、評鑑委員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- (二)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## 八、評鑑之對象：

- (一)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- (二)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，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(三)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
九、「111 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」如附件。

十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以下稱受評機構）應於評鑑時間依各項評鑑基準備妥書面資料以供審查。

十一、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，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。

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（如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），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，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，另擇期辦理。

十二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：

- (一) 委員會前會議。
- (二)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。
- (三) 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- (四) 委員撰寫意見。
- (五) 綜合座談。

十三、「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」如附件 1。

十四、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
十五、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，逾期不受理；申復有理由時，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
十六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，並經核定後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。

十七、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十八、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、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，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。

十九、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三年；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二年；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一年。

二十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##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100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20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5分( $100\text{分}\div 20\text{項}=5\text{分}$ 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50%以上)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
例如：

A2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.5分)及部分符合(1.25分)，合計為3.75分。

(三)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(包含70分)。
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### 補充說明

※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，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訂於作業程序。

**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 
111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**

附件 2

**評鑑日程表**

- 一、 評鑑日期：111 年 6 月 6 日(一)-111 年 6 月 9 日(四)/共 4 日
- 二、 評鑑地點：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)1 樓會議室
- 三、 評鑑日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評鑑單位	評鑑內容
6 月 6 日 (一)	08:30-09:30	路程 (台東市區-關山鎮)	
	09:30-11:00	台東縣私立山茨方社區長照機構(關山鎮)	家庭托顧服務 實地評鑑
	11:00-13:40	中午休息及用餐(前往海端)	
	13:40-16:00	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附設 臺東縣私立愛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居家服務(複評) 實地評鑑
	16:00-17:30	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附設 臺東縣私立愛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小規模多機能服務(複評) 實地評鑑
6 月 7 日 (二)	08:30-10:00	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 附設臺東縣私立南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居家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	10:00-10:10	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	
	10:10-12:00	臺東縣私立東美居家長照機構	居家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	12:00-13:30	中午休息	
	13:30-15:00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耆 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居家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	15:10-17:30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交通接送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
**臺東縣衛生局辦理  
111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**

附件 2

**評鑑日程表**

- 一、 評鑑日期：111年6月6日(一)-111年6月9日(四)/共4日
- 二、 評鑑地點：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台東市博愛路306號)1樓會議室
- 三、 評鑑日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評鑑單位	評鑑內容
6月8日 (三)	08:30-10:00	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	社區整體照顧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	10:00-10:20	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	
	10:20-12:00	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社區整體照顧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	12:00-13:30	中午休息	
	13:30-15:00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臺東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	居家服務 書面評鑑
	15:00-15:10	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	
	15:10-16:30	台東縣私立樂心居家長照機構	居家服務 書面評鑑
	16:30-16:40	單位報到及準備資料	
	16:40-17:50	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 臺東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居家服務(複評) 書面評鑑
6月9日 (四)	08:30-09:30	路程(台東市區-大武鎮)	
	09:30-10:40	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	交通接送服務 實地評鑑
	10:40-11:00	路程	
	11:00-12:30	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	交通接送服務 實地評鑑
	12:30-14:00	中午休息	
	14:00-15:30	臺東縣私立永興社區長照機構	家庭托顧服務 實地評鑑
	15:40-17:40	台東縣私立安朔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家庭托顧服務 實地評鑑